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县市分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对2021年三季度环评文件进行了常态化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4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结果错误；建设项目概况中其他内容描述不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环

境目标调查不清楚等质量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4家环评编制单位及4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1年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



序号	3	环评文件名称	呼图壁县番茄有限公司锅炉气煤改炉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呼图壁县番茄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	1. 未分析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没有明确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未分析本项目与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2. 未分析本项目与《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42号)的符合性。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的适用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执行该标准的错误。 4.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未明确现有工程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清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WYNK3L)	编制人员编业活纸书及管理号	赵金波(职业资格证书号:12356543511650056,信用编号: BH016134)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5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5	失信记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码、活页号、资格证书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4	骆驼色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路霖乳业有限公司	<p>1、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报告未说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和园区功能布局，未明确分析核实现状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的符合性，给出明确结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给出明确结论；项目原料为新鲜生乳，未给出贮存方式（储罐个数、容量）和贮存量，未给出天然气、柴油贮存方式、储存量。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不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3.4.1环评报告编制要求：概述可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问题及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4.2.1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明确项目消耗的原料、辅料、燃料、水资源等种类、构成和数量，给出主要原料、辅材料及物料的物理性质、毒性特征，产品及中间体的性质、数量等。</p> <p>2、报告未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42乳粉制造业系数手册和1441液态乳制造业系数手册核算项目污染源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不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4.3.3 污染源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p> <p>3、项目为特色乳加工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HJ417-2017）</p>	乌鲁木齐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8EF1F38）	宋时状 （职业证书号：201503537035000003510370054，信用编号：BH043801）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记分办法》第七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分	编制人员失信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p>中(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不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5.3.4中选择建设项目常规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影响评价区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特殊污染因子作为主要调查对象。</p> <p>4、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乳制品制造业》(HJHJ 1030.1-2019)污水处理站排口为重点排口,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需要自动监测,报告表未提出相应监测要求,环保投资核算有误(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投资均为2万元),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六)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p> <p>5、报告中30页、48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文号前后不一。</p>						